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DA42-02

修正案号: 39-7696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前起落架作动筒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序列号的DA 42和DA 42 NG飞机,以及所有序列号的DA 42 M和DA42M-NG(包括正常类和限制类)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13-0121

颁发日期: 2013 年 06 月 04 日

2、DAI MSB 42-099/MSB42NG-035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颁发日期: 2013 年 04 月 22 日

3、DAI WI-MSB-42-099/WI-MSB 42NG-035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颁发日期: 2013 年 04 月 2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出现非指令性的方向舵输入和起落架收起后偏航，进而限制方向舵转动，导致飞机失控，影响飞行安全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本指令生效日之后100飞行小时或者六个月内，以先到者为准，检查前起落架作动筒以确认其件号（P/N）和序号（S/N）。如果前起落架作动筒件号(P/N)为X11-0006/2并且序号(S/N)在0001到0155（含）之间，按照DAI MSB 42-099 / MSB 42NG-035的指导对作动筒进行改装，用新的零件替换前起落架杆端轴承和安全垫圈。

B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不允许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（P/N）为X11-0006/2并且序号（S/N）在0001到0155（含）之间的前起落架作动筒，除非已按照DAI MSB 42-099 / MSB 42NG-035的指导完成了作动筒的改装。

替代方法

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6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6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周志闽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